



大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CN.4/L.491/Rev.2/Corr.1  
19 July 199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  
第四十六届会议  
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

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

工作组报告

更正

1. 第6条,第3款,第1行

删去“投票”一词之后的逗号。

2. 第9条,第4款,(英文)第3行

删去“Chamber”一词之后的逗号。(中文无变动--中评注)

3. 第12条,第3款,(英文)第4行

删去“Parties”一词之后的逗号。(中文无变动--中评注)

4. 第12条,第4款,(英文)第1行

“a Deputy Prosecutor”一语改为“Deputy Prosecutors”。(中文无变动--中评注)

5. 第13条,第4款,第2行

删去“拟订”一词之后的顿号。

6. 第38条,第2款,(英文)第1行

删去“expeditious”一词之后的逗号。(中文无变动--中评注)

XX XX XX XX XX